

日本侵略滿蒙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劫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三月印行國難後第一版

(二一七七)

日本侵略滿蒙之研究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朱 俠

發行者兼 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導言

滿蒙問題之由來久矣；自日俄戰爭以後，日本承租旅大，繼俄人管理南滿鐵路；又主張所謂自由行動，敷設安奉路線，所謂滿蒙問題，蓋於是時伏其機矣。嗣後日人亟亟經營，不遺餘力，於是有所謂北進主義，有所謂大陸政策；復乘歐戰發生，提出二十一條款；數年之間，西原借款，商租問題，無線電問題，相繼而來。此各種問題，互相糾纏，互相關連，積至今日，遂總以滿蒙問題名之。一言以蔽之曰：滿蒙問題者，日本行其大陸侵略政策，用威脅利誘諸手段，所釀成之各種問題也。——夫滿蒙者，中國之滿蒙，本無所謂問題；且二十一條款，與西原借款，或未經國會通過，或爲賣國執政者私自締結之借款，吾國舉國上下，早已一致否認。吾國代表於巴黎和會中，於華府會議中，亦已再三聲明，否認二十一條款。故滿蒙問題，在日本方面視之，固爲未決問題；而在吾國方面視之，則無所謂問題，日人縱以懸案視之，吾國祇能以新交涉視之也。

日本自田中組閣以來，承其列來之侵略主義，更進一步，而貫徹其所謂「積極政策」(Positive Policy)；復乘我國多事之秋，向北京政府提出滿蒙交涉；更任山本爲南滿鐵路會社社長，變更其向來之「大連中心主義」，而進一步採取所謂「南北滿主義」。復由南滿鐵路會社出面，向美國莫耳根銀公司提議借款，以爲修築吉會鐵路之用。凡此種種，皆侵略主義之表現於外者；今滿蒙交涉雖一時停頓，而日人歷年來之侵略野心，決不因此稍殺；滿蒙問題之影響於吾國國本至深，決不可以一時之問題而忽視之也。惟國人對於滿蒙問題，每苦其

燕雜繁重，不易明其真相，爲此輯滿蒙問題一書，舉其歷來之史實，分析其內容，復加以綜合之觀察，以爲國人留心滿蒙問題者之參考焉。

所謂滿蒙問題

滿蒙問題者，一般習用之名詞，而非學術上之用語也。嚴格言之：滿蒙問題實爲滿洲問題；滿洲又非我國固有名稱，則直稱之爲東三省問題可耳。本書所以用滿蒙問題名者，從一般之習慣，而非從學術上命名也。

滿蒙二字，初見於外交史者，則民國二年之滿蒙五鐵路借款約是已。所謂滿蒙五鐵路，除洮南、承德而外，皆在東三省之範圍內，所以稱滿蒙五鐵路，則因前清之舊，仍視內蒙古爲獨立之一部，而以奉天之洮南道、吉林之長嶺及鄂爾羅斯前旗，黑龍江之安遠、大賚、泰來，索倫及鄂爾羅斯後旗，盡視爲內蒙古地也。故所謂滿蒙問題，係就前清之地理區分而言；今內蒙古既已分建爲數行省，又有一部劃入東三省，則滿蒙問題，直可稱之爲東三省問題。內蒙古既不存在，外蒙古又不在此內，則所謂滿蒙問題，實爲滿洲問題，與蒙古無涉也。

茲就滿蒙問題之地理的範圍言之，滿蒙問題，實包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改以今日之地理名詞稱之，大致包括遼寧全省及吉林西部南部，至多亦不過加入熱河之一部而已。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中，所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蓋即滿蒙問題之名所自起。實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範圍，異常不明；南滿洲與北滿洲之分界果在何處？東部內蒙古與西部內蒙古之分界又在何處？此種名稱，用作日常通語，固無不可；用作條約上之名稱，意義即不免曖昧。論者謂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範圍不確定之字樣，用之於條約中，實爲一大病點，非無因也。

更進一步言之，所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皆非我國現今所用之地理名稱，我國僅知有遼吉黑三省，不知有滿洲；我國僅知有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不知有內蒙古。內蒙古非復民國之地理名稱，盡人皆知；乃日人故用此等不確定之名稱，希圖蒙混，其詐亦已甚矣！故所謂滿蒙問題，實爲不正確之名詞；本書仍以此名者，以沿用既久，不得不從習慣；又恐國人望文生義，或不免誤會，故於篇首加以說明焉。

日本侵略滿蒙之研究目錄

第一編 歷史的研究

第一章 日本侵略滿蒙第一期

第一節 南滿洲鐵路與旅大之轉移

第二節 新奉鐵路與吉長鐵路

第一款 一九〇七年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

第二款 一九〇八年新奉及吉長鐵路續約

第三款 一九〇九年新奉及吉長鐵路借款細目

第三節 安奉鐵路日本之自由行動與吉會鐵路

第四節 滿洲五案協約

第二章 日本侵略滿蒙第二期

第一節	一九一三年滿蒙五路借款預約	一一
第二節	四鄭鐵路及四洮鐵路之完成	一二
第一款	一九一五年四鄭鐵路借款	一二
第二款	一九一八年四鄭鐵路續借款	一三
第三款	一九一九年五百萬元墊款	一三
第四款	一九二〇年短期墊款	一三
第五款	一九二二年續訂短期借款	一四
第三節	二十一條款	一四
第四節	吉長鐵路新借款	一二
第一款	一九一六年改訂吉長鐵路草約	一二
第二款	一九一七年改訂吉長路約	二三
第五節	西原借款	二四
第一款	西原借款之由來	二四
第二款	吉會鐵路墊款	二六
第三款	滿蒙四鐵路墊款	二七

第四款	吉會鐵路借款交涉……………	二九
-----	---------------	----

第五款	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	二九
-----	------------------	----

第三章	日本侵略滿蒙第三期……………	二二一
-----	----------------	-----

第一節	新銀行團之成立與日本……………	三二
-----	-----------------	----

第一款	列國對華組織銀行團之經過……………	三二
-----	-------------------	----

第二款	美國新銀行團之提議與日本要求滿蒙除外……………	三四
-----	-------------------------	----

第三款	美國新銀行團提議之失策……………	三六
-----	------------------	----

第二節	一九二二年天圖鐵路之祕密合同……………	三八
-----	---------------------	----

第三節	一九二五年吉敦鐵路墊款……………	三九
-----	------------------	----

第四節	吉敦鐵路延長之提議及圖們江鐵橋之計畫……………	四一
-----	-------------------------	----

第五節	田中內閣之積極政策與滿蒙交涉之提出……………	四二
-----	------------------------	----

第六節	南滿鐵路借款問題……………	四四
-----	---------------	----

第二編 分析的研究

第一章 鐵路問題與築港問題.....五二

第一節 中日間關於鐵路協定彙觀.....五三

第二節 滿洲之鐵路.....五七

第一款 與日本有關係之滿洲鐵路.....五七

第二款 中國自築之滿洲鐵路.....五九

第三款 滿洲之鐵路網.....六一

第三節 日人所謂「天下四分」之形勢.....六五

第四節 預定鐵路造成後之各港消長觀.....六六

第一款 大連灣.....六六

第二款 連山灣.....六九

第三款 清津及羅津.....七一

第四款 海參威.....七四

第五節 結論.....七五

第二章 商租權問題.....七九

第一節	商租權之由來·····	七九
-----	-------------	----

第二節	滿蒙交涉中之商租權問題·····	八〇
-----	------------------	----

第三節	商租權之疑義及其利害·····	八一
-----	-----------------	----

第二章	無線電問題·····	八四
-----	------------	----

第一節	國際上關於無線電之公約及原則·····	八四
-----	---------------------	----

第二節	中國無線電問題·····	八八
-----	--------------	----

第一款	一九一八年海軍部與日商三井洋行所訂無線電合同·····	八八
-----	-----------------------------	----

第二款	一九二一年交通部與美商合衆電報公司所訂無線電臺借款合同·····	九四
-----	----------------------------------	----

第三編 綜合的研究

第一章	中日俄三國在滿洲之競爭·····	一〇一
-----	------------------	-----

第一節	滿洲開發小史·····	一〇一
-----	-------------	-----

第二節	中國向滿洲之移民·····	一〇三
-----	---------------	-----

第三節 俄國與中東鐵路·····	一〇八
------------------	-----

第四節 日本與南滿鐵路·····	一一二
------------------	-----

第五節 滿洲之將來·····	一一五
----------------	-----

第二章 英美與滿洲·····	一一九
----------------	-----

第一節 美國門戶開放主義·····	一一九
-------------------	-----

第二節 美國與滿洲鐵路中立問題·····	一二一
----------------------	-----

第三節 美國與錦愛鐵路問題·····	一二二
--------------------	-----

第四節 英國與新法鐵路問題·····	一二三
--------------------	-----

第五節 美國與四國銀行團·····	一二四
-------------------	-----

第六節 美國與二十一條款·····	一二五
-------------------	-----

第七節 藍辛石井換文·····	一二六
-----------------	-----

第八節 華府會議九國遠東公約·····	一二八
---------------------	-----

第三章 日本在國際上之飾詞·····	一二三
--------------------	-----

全書結論.....一二九

補錄.....一四一

附錄一 中國無線電臺一覽.....一四七

附錄二 日本在滿洲之事業會社一覽.....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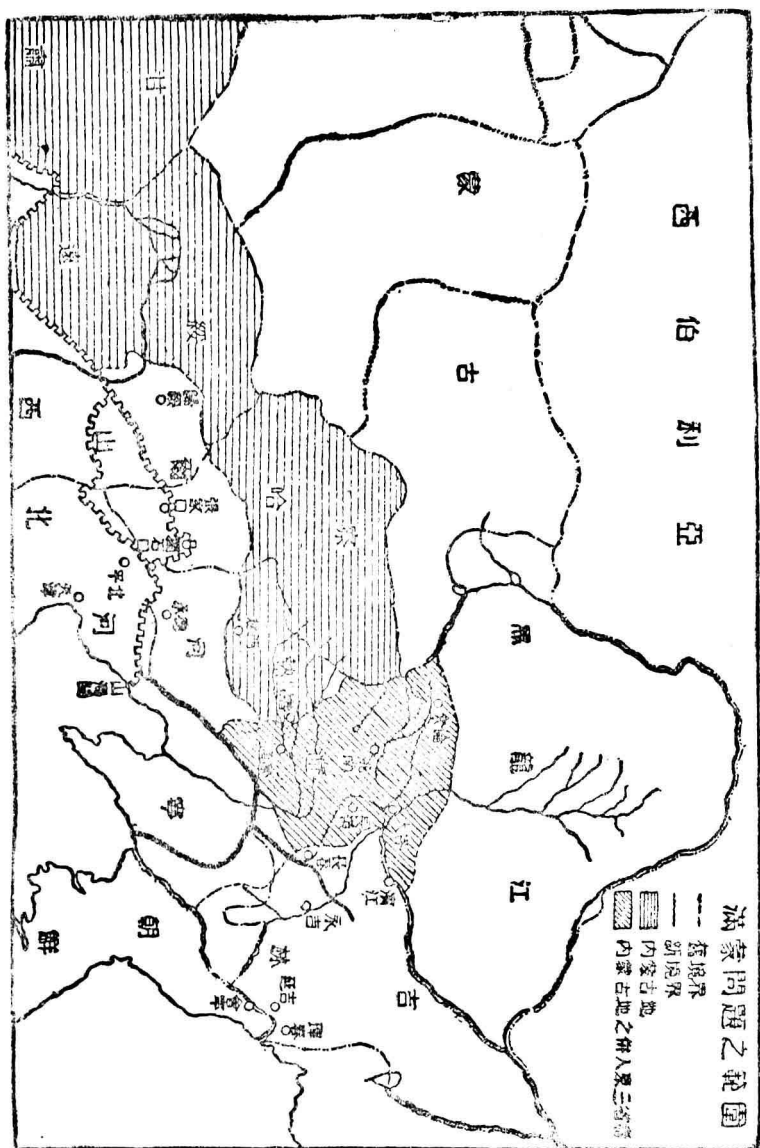
(一) 本書求真切的介紹滿蒙問題的知識，使國人明瞭日本侵略我滿蒙之真相，故對於統計材料，及地理圖表等，特別注意，以免放言空論之弊。

(二) 第一編歷史的研究，多偏於條約，故亦可稱爲條約的研究。在已習外交史者視之，或不免冗長；但本書爲未習外交史者計，故專闢此一編，務求簡括，以爲研究滿蒙問題之根本。

(三) 第二編分析的研究，爲滿蒙問題之中心，爲日本侵略滿蒙之解剖，讀者務特別加以注意。

(四) 第三編綜合的研究，專從世界政治上着眼，故又可稱爲國際的研究。爲研究滿蒙問題最後之目的。

(五) 本書著述進行中，隨時發生之問題，不及編入目錄，則附述於註中。如第二編第一章註一之洮昂路車輛問題及奉海路交涉；第二編第三章註十五之最近無線電交涉案；第三編第一章註九之日俄哈長線讓渡問題，皆可編入目錄，自成一節。此等附註，讀者須特別注意。



順興大連，由俄國得中國允許，轉租於日本；而南滿鐵路，亦由俄國轉交日本管理。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

日俄朴次茅斯條約 (Treaty of Portsmouth) 第五條；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海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

第六條：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

日本既得南滿鐵路管理權與旅大租借權，更以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與中國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該約第一款：

第二款：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款第六款俄國讓與日本之權。』

『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路諸條約。將來生何等案件時，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又附約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運兵歸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

九年（一九二三）止，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路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至該鐵路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清鐵路條約，派員查察經理。」

附約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共營章程，另訂詳目規定。總期兩國股東，均分權利。」

依上約，日本名義上代俄國悉有關東州租借地與東清鐵路所獲之一切利益；實則日本更擴張權利於俄國所獲利益以外，安奉鐵路其最著者也。

日本既得此種特權以後，遂在滿洲設立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仿英人東印度公司之例；更於關東州（旅大）置都督府，效俄人關東省總督之制度；更設置五領事，總領事駐瀋陽，當一切外交之責任，儼然以殖民地視之矣。

第二節 新奉鐵路與吉長鐵路

第一款 一九〇七年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繼南滿鐵路而後，日人在滿洲又爲鐵路上之侵略者，則新奉鐵路與吉長鐵路是也。先是日俄戰爭將發，日